债券简称: 20HBIS02 债券简称: 23HBIS02 债券简称: 24河钢Y1 债券简称: 24河钢Y2 债券代码: 149181.SZ 债券代码: 148477.SZ 债券代码: 148794.SZ 债券代码: 148795.SZ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24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 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多
- (五) 联系电话: 0311-66770709
- (六) 联系传真: 0311-66778711

二、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HBIS02"债券概况

- (1) 债券简称: 20HBIS02
- (2) 债券代码: 149181.SZ
- (3) 债券期限:5年
- (4) 债券利率: 4.20%
- (5) 债券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 (6)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0年7月28日
 -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0年8月7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二) "23HBIS02"债券概况

- (1)债券简称: 23HBIS02
- (2) 债券代码: 148477.SZ
- (3) 债券期限: 3年
- (4) 债券利率: 3.50%
- (5) 债券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 (6)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3年10月12日
-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3年10月20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三) "24 河钢 Y1"、"24 河钢 Y2"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1	24 河钢 Y2
债券代码	148794.SZ	148795.SZ
债券期限	3+N 年	5+N 年
债券利率	2.46%	2.61%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 亿元	人民币 8.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4年06月27日	

三、重大事项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0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张龙辞职,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文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结合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王文多担任发行人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其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文多,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成本计划处主办、资金管理处主办,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一级主管,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经理、副总经理,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办公电话: 0311-66770709

传真号码: 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 hggf@hbisco.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 050023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变更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